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

原告 ○○○

○○○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複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

郭大維律師

楊佳琪律師

被告 ○○○

○○○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複代理人 蕭志英律師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第一項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擔，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1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03 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起訴時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1. 被告應
05 偕同原告就附表一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2. 被繼承人○○
06 ○所遺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見卷一第13頁）。
07 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乙○○、丙○○以○○○之遺囑為登
08 記原因，將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登記為渠等共有，被告丙
09 ○○並於○○○去世後領取○○○設於彰化縣○○鄉○○00
1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原
11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179條追加請求被告乙○○、丙○
12 ○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之繼承登記，將土地返還與全體繼承
13 人；以及被告丙○○應返還117萬元予全體繼承人，納入遺
14 產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見卷一第502、503頁），係本於
15 ○○○之遺產分割所生爭執，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首揭規
16 定，應予准許。

17 三、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
18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4月2日死亡，兩造
22 為○○○之全體繼承人，○○○尚有1子○○○已拋棄繼
23 承，故兩造之應繼分均為1/5，然被告乙○○、丙○○竟於1
24 11年8月23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之公證人郭俊麟
25 公證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將附表一編號
26 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渠等共有各1/2，系爭遺囑乃事先擬
27 好，並非出於○○○真意，應屬無效；縱使有效，亦違反特
28 留分之規定，被告乙○○、丙○○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塗
29 銷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繼承登記，回復為兩造共同共
30 有。又被告丙○○於○○○死亡後之111年4月27日，未經兩
31 造同意，委由其配偶提領○○○設於彰化縣○○鄉○○0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117萬元，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
02 予兩造共同共有；再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3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請求依
04 民法第1164條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1. 被告乙○○及丙○
05 ○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於111年8月23日辦理之遺囑
06 繼承登記。2. 被告乙○○及丙○○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
07 地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3. 被告丙○○應返還1,170,00
08 0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4. 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之
10 遺產，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鈞院認系爭遺囑有
11 效，原告應分得附表一編號1土地應有部分1/10，其餘遺產
12 由原告及被告戊○○平均分配。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被告乙○○、丙○○：系爭遺囑為○○○依法所為，為有效
15 遺囑，原告主張遺囑無效應無理由；又○○○僅就附表一編
16 號1之不動產訂立遺囑，其餘動產由兩造依應繼分分配後，
17 原告分配之遺產價額已超出特留分，故系爭遺囑並無侵害原
18 告之特留分，原告主張分得附表一編號1土地應有部分1/10
19 應無理由。不爭執○○○所遺○○○農會帳戶存款應為1,17
20 4,415元，然○○○去世時，被告丙○○支出喪葬費及遺產
21 稅共784,410元，應自遺產扣還，又○○○生前指示應每月
22 給付4子○○○生活費3,000元，自111年5月至112年5月間已
23 支出3萬6,000元，亦應自遺產扣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4 駁回。

25 (二)被告戊○○：伊對於兩造主張均沒有意見等語。

26 三、本院判斷：

27 (一)兩造為○○○之繼承人，○○○另有一名兒子○○○已經拋
28 棄繼承，○○○於111年4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9 遺產；○○○於106年10月24日，連同見證人庚○○、甲○
30 ○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由
31 郭俊麟公證人做成公證遺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

01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
02 清單、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臺灣土地銀行存款餘額證
03 明書、○○○農會111年9月7日回函及檢送之帳戶明細、遺
04 囑公證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為憑
05 （見卷一第17至27頁、第75至86頁、第105頁、107頁、第21
06 1至215頁），堪以採信。

07 (二)系爭遺囑之效力：

08 1. 按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
09 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
10 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民法
11 第119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
12 旨，乃遺囑人將決定之遺囑內容向公證人口述，使公證人了
13 解意旨以達作成公證遺囑之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4 第2756號判決參照）。

15 2. 被繼承人○○○於106年10月24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
16 化聯合事務所為公證遺囑，郭俊麟公證人詢問○○○稱：
17 「歐里桑現在我們要來公證，就是要來確定說這個就是你本
18 人的意願。所以我就是說你有講的才有算數，現在你來講給
19 我們聽，說你今天來你的這個內容是要辦怎麼樣，是什麼原
20 因你要這樣辦，你來講給我們聽好嗎？」，○○○稱：「我
21 今天是要來過名，我那塊土地要過名，要過給那個乙○○跟
22 那個丙○○」、「我這個0000就是要給這兩個」、「這一塊
23 二分一」、「○○○段」、「一人一半」；在場之見證人庚○
24 ○、甲○○均稱：「照他（按指○○○）的意思就好」，公
25 證人詢問為何指定由被告乙○○、丙○○繼承，○○○稱：
26 「就是以前這個細漢仔（按指○○○）算是花過頭了，我才
27 要過給這兩個。」、「有啊！他們（按指女兒）也有，我都
28 很多給他們，他們現在過碼頭了，我們老伙仔怎麼有錢可以
29 給他們。」，公證人遂向○○○解釋特留分之意義，再由公
30 證人宣讀公證書內容，詢問○○○及見證人庚○○、甲○○
31 有無意見，再由○○○蓋指印、庚○○及甲○○簽名，公證

01 遺囑過程，○○○坐在公證人右手邊、庚○○及甲○○坐在
02 公證人左手邊，公證人全程以台語與○○○溝通，○○○說
03 話時面對公證人，意識清醒，回答順暢，並無他人在旁提示
04 如何回答等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
05 聯合事務所113年10月7日函檢送之○○○公證遺囑辦案光
06 碟，有勘驗筆錄為憑（見卷二第131至140頁）。

07 2. 原告雖主張系爭遺囑係事先所擬撰，而非由被繼承人完整口
08 述授意云云，惟由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內容可
09 知，公證人於製作當日即就系爭遺囑內容逐一向被繼承人確
10 認真意，並由被繼承人口述遺產分配內容，口述過程中被繼
11 承人○○○意識清楚、應答自然、流暢，說話時面對公證
12 人，並無照稿宣讀文字之情形，業經本院勘驗公證遺囑錄影
13 內容在卷。況原告自陳○○○不識字（見卷二第141頁），
14 依○○○與公證人、見證人對談狀況，顯示其識別及口語能
15 力均清楚，能陳述分配財產意願，具口述遺囑能力。則縱使
16 公證遺囑之書面內容為事先製作完成，○○○亦無依照書面
17 朗讀之情形，而係全程面對公證人口述其遺囑內容，原告主
18 張系爭遺囑並非出於○○○真意，應無可採。

19 3. 原告復主張系爭遺囑所列之見證人並未全程參與被繼承人○
20 ○○完整口述遺囑意旨之過程云云。經查，證人庚○○證
21 稱：公證當天伊開車載甲○○、○○○及丙○○的配偶至公
22 證人事務所，甲○○是伊朋友，伊有向甲○○說明要去見證
23 遺囑，伊們全程都有在場，公證人問○○○要怎麼分配，有
24 先打字，○○○就當場這樣講，他很堅持0000號土地要分給
25 丙○○、乙○○，該土地上面有兩棟房子，伊有先幫他過戶
26 給丙○○跟乙○○，但這筆土地稅金太高，○○○很節儉，
27 才想說用遺囑的方式，○○○說小兒子行為不好，怕土地被
28 小兒子賣掉，女兒嫁出去有嫁妝，○○○有跟公證人說這些
29 事情，伊與甲○○在場有看到等語（見卷二第150至153
30 頁）；證人甲○○證稱：伊與庚○○認識很多年，庚○○是
31 代書，她有要伊作遺囑見證人，當天是庚○○開車載伊去公

01 證人事務所，○○○立遺囑時伊有全程在場，○○○說他歲
02 數大了，要趁精神很好、健康的時候，要把○○段0000地號
03 土地分配給乙○○、丙○○，公證人有問他為什麼要這樣
04 分，他有說女兒有嫁妝，要分給兒子，伊們去公證人事務所
05 時就待在錄影的會議室裡面，○○○在講財產分配的時候都
06 是自己講等語（見卷二第155至158頁），足認證人庚○○、
07 甲○○全程在場見證○○○之遺囑過程，原告主張難認有
08 據。從而，系爭遺囑係在被繼承人○○○意識清楚之狀態
09 下，由○○○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10 經證人庚○○、甲○○擔任見證人並簽名用印，已如前述，
11 揆諸前揭說明，已符合民法第1191條之要件，系爭遺囑應屬
12 有效。

- 13 4. 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依其所定，民法
14 第1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於系爭遺囑中，就其遺
15 產中之附表一編號1定有分割方法，分歸由被告丙○○、乙
16 ○○○取得各1/2（見卷一第182頁），且如前所陳，系爭遺囑
17 既屬合法且有效，則被告乙○○、丙○○持該遺囑辦理繼承
18 登記，於法有據，自無侵害原告之繼承權之可言。原告依民
19 法第767條請求被告乙○○、丙○○塗銷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
20 登記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應無理由。

21 (三)系爭遺產範圍：

- 22 1. 查被告丙○○於111年4月27日委由其配偶提領○○○設於彰
23 化縣○○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117萬元等
24 節，有○○○之存摺內頁影本、丙○○之存摺內頁影本、取
25 款憑條在卷可參（見卷二第11、13、19、23頁），並為被告
26 丙○○所不爭，堪以採信。
- 27 2. 被告丙○○辯稱上開款項係用以支付○○○之喪葬費及遺產
28 稅等語。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
29 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
30 「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31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

01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02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03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被告丙○○主張支出○○○之喪葬費明細為葬
05 儀社320,000元、塔位27,000元、手尾錢100,000元、救護車
06 費用2,000元、救護車隨行人員紅包1,200元、壓棺位紅包2,
07 400元、封釘紅包2,000元、法會3,000元、法會牽亡歌5,000
08 元、火化場9,000元、遺產稅216,210元、大孫捧斗紅包6,00
09 0元、代書費用25,000元、葬儀桌椅費用1,600元等節，並提
10 出禮儀社出具之明細、○○○公園公墓使用申請書、代書事
11 務所收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度遺產稅繳款書為憑

12 （見卷一第313至323頁）。審酌上開費用為依常情辦理喪事
13 需支出之必要費用，被告丙○○上開主張應屬可採。至被告
14 另主張需支出「○○先生紅包、桌菜、○○○每月3,000
15 元」等節，難認與喪葬費用相關，應不可採。從而，被告丙
16 ○○支出之喪葬費、遺產稅等應為720,410元。

- 17 3. 被告丙○○於○○○死亡後領取之1,170,000元，其中720,4
18 10元用於喪葬費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丙○
19 ○○返還溢領之449,590元（計算式：1,170,000-720,410=44
20 9,590）與全體繼承人，應有理由，並應加入○○○之遺產
21 範圍，按此總額計算每一繼承人按應繼分可分得數額，再自
22 丙○○應繼分內扣還。

23 (四)系爭遺產分割方式：

- 24 1. 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
25 處分遺產；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
26 分之1；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
27 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
28 第1187條、第1223條、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關於特留分
29 扣減權行使之規定，雖僅就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為規範，惟
30 參諸民法第1187條關於遺囑不得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意旨，以
31 遺囑指定應繼分或分割方法而有侵害特留分者，解釋亦得為

01 扣減之標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經查，本件法定繼承人應為兩造，法定應繼分依照民法第11
04 38條第1款、第1140條、第1141條等規定，即兩造各 $\frac{1}{5}$ ，故
05 依民法第1223條第1款之規定，原告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frac{2}{5}$
06 之 $\frac{1}{5}$ ，故渠等之特留分為各 $\frac{1}{10}$ 。又○○○所遺遺產如附
07 表一編號1至5所示價值共20,451,710元，扣除附表一編號6
08 喪葬費、遺產稅等720,410元後，遺產淨值為19,731,300元
09 （計算式： $20,451,710 - 720,410 = 19,731,300$ ），原告之特留
10 分數額應為1,973,130元。而系爭遺囑並未指定其餘存款應
11 如何分配，則以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原告可取得之遺
12 產價額為2,002,395元〔計算式： $(8,483,207 + 12,011 + 1,06$
13 $7,167 + 1,170,000 - 720,410) \div 5 = 2,002,395$ 〕，堪認系爭
14 遺囑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侵害特留
15 分，依民法第767條請求被告乙○○、丙○○塗銷附表一編
16 號1之土地登記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應無理由。

17 3.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0 所明定。另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1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3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4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5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6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8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9 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1項、
3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
31 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法院選擇遺產分

01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02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03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04 4. ○○○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核屬民法第831條所定之財
05 產權，均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兩造就○○○之遺產
06 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迄未達成分割協議，是原告訴請
07 裁判分割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再按，民法第1165條
08 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
09 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查○○○於106年10月24日立有遺
10 囑並經公證，已如前述，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應依遺囑內
11 容分配為被告丙○○、乙○○各1/2。又○○○所立之遺囑
12 未論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應如何分配，應按兩造應繼分即均各
13 1/5比例分配為適當，故兩造得各分得2,002,395元；而被告
14 丙○○應返還449,590元已如前述，故被告丙○○應分得1,5
15 52,805元(計算式：2,002,395－449,590=1,552,805)、原告
16 及被告乙○○、戊○○各分得2,002,395元，應分配如附表
17 一所示。原告主張系爭遺囑已有指定應繼分之意思，被告丙
18 ○○、乙○○不得再受存款分配云云，然系爭遺囑僅就部分
19 遺產即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預定分配方法，並未表示被告丙
20 ○○、乙○○應不再分配其他遺產，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
21 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丙○○溢領○○○之遺產，依民法
23 第179條請求返還449,590元應有理由，逾此部分及原告主張
24 系爭遺囑無效、系爭遺囑違反特留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25 請求被告乙○○、丙○○塗銷附表一編號1之繼承登記，回
26 復為兩造共同共有等節，均難認可採，應予駁回。再原告依
27 民法第1164條前段訴請分割○○○所遺之遺產，則有理由，
28 爰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至被告丙○○應返還
29 予兩造共有之金額部分，已於其應分配之遺產中扣除，併此
30 敘明。

31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遺產分割之部分，兩造均蒙其利，
03 且分割共有物糾紛，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
04 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05 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件既准予
06 分割且為兩造即全體共有人定分割方法，自應由渠等依附表
07 二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命如主文第2項
08 所示。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10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
11 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呂怡萱

19 附表一：○○○之遺產
20

編號	種類	內容	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式（新臺幣）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719,325元	由被告乙○○、丙○○取得，應有部分各1/2。
2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483,207元及孳息	原告丁○○、己○○、被告乙○○、戊○○各取得2,002,395元，餘款473,627元由被告丙○○取得；孳息由兩造平均分配。
3.	存款	○○○農會	12,011元及孳息	由丙○○取得12,011元；孳息由兩造平均分配。
4.	存款	臺灣銀行○○分行	1,067,167元及孳息	由丙○○取得1,067,167元；孳息由兩造平均分配。
5.	債權	死後由丙○○自彰化縣○○○農會領取	1,170,000元及法定利息	已於編號2至4之存款金額扣除。
6.	債務	丙○○支出之喪葬費、遺產稅等	720,410元	

01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與訴訟費用負擔

02

丁○○	己○○	乙○○	丙○○	戊○○
1/5	1/5	1/5	1/5	1/5